

#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

100.08.04 行政會報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 100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0683 號函訂定「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，及提升本校整體校務發展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特訂定本校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
二、目標：本方案之實施為達成以下之目標：

- (一)提升校務效能。
- (二)遵循法令規定。
- (三)保障資產安全。
- (四)提供可靠資訊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各處室。

四、實施策略及方法

(一)本校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：

- 1.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及教育訓練。
- 2. 審議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，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。
- 3. 督導各處室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，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抽查。
- 4. 審議各處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- 5. 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。
- 6. 審議或備查各處室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，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，以及本方案執行進度。

(二)各處室：辦理以下情形提報本校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：

- 1. 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。
- 2. 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，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。
- 3. 本方案執行進度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、內部稽核作業情形。

五、經費：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，由會計室經費或各處室經費支應。

六、獎勵：本校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，從優獎勵。

七、本要點由會計室提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